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目 录

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24年2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 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石爱民董事长

主要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 二、议案审议
 -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 1.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与会股东发言
- 三、投票表决
- (一) 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 (二)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 (三)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 (四)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结果
-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等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主持人宣 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投票细则

-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 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 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 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 2024-005 号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研究,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津贴为12.65万元(税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陈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公司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穆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公司股东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梁志爱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

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爱民先生简历

石爱民,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石爱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实业公司从事信贷、金融及地产投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二部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伟先生简历

郭伟, 男, 汉族, 1976年10月生, 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专业毕业, 在职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郭伟先生曾就职于万科集团、中航万科、新城控股苏州区域公司, 历任经营计划部经理、财务总监、集团税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万科副总经理、大连万科总经理、首席投融官、区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任力先生简历

任力, 男, 汉族, 1967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力先生曾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规划局助理

工程师,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2000年12月加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天津办事处、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部、江苏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一先生简历

魏一,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魏一先生先后在研究所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人事、综合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所人力资源部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河南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 男, 汉族, 1966 年 5 月生, 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海 洋工程专业毕业, 本科学历, 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陈瑜先 生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 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 历任 总工程师、支行行长、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穆红波先生简历

穆红波, 男, 回族, 1966年12月生, 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矿业工程专业毕业, 大学本科学历, 工程硕士学位。穆红波先生曾就职于淮南矿务局、淮南矿业集团, 历任矿技术主管、工程师、技术副队长、工会生产部部长, 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矿党委书记, 淮南矿业集团资源环境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志爱先生简历

梁志爱, 男, 1970 年 3 月出生,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梁志爱先生曾就职于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兼任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行业特点,积极物色独立董事人选,经过认真研究,推荐王扬女士、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独立性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无异议。

截至目前,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扬女士简历

王扬,女,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审计方向毕业,博士学位;王扬女士曾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审计与鉴证、财务会计、管理和投资等工作,博士毕业后任职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历任审计专业负责人、审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审计专业主任、会计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商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上海市青浦区人大预算咨询专家、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霍文营先生简历

霍文营,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专业毕业,工学学士。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香港工程师协会会员、英国皇家注册工程师、。霍文营先生先后在国内设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设计与设计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建设部建筑设计院、华森公司等。现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卢太平先生简历

卢太平, 男, 汉族, 1963 年 9 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 研究生学历, 管理学博士学位, 教授。卢太平先生曾任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和会计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仲为国先生简历

仲为国, 男, 汉族, 1983 年 8 月出生, 中共党员。香港城市大 学商学院毕业,博士学位。2014年7月加入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 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与区域创新政策与规划、 企业创新战略、数字经济、以及企业国际化战略,所撰写的关于全国 企业创新的系列调研报告,多次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选入十九 大工作报告: 主持和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 重大项目 1项,重点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 得者(2020,创新战略管理),获得众多国际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如中国管理研究卓越奖(2014, 2015)、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一等奖等。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 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 所副所长、"北大光华—日出东方"青年学者,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张伟先生,公司监事会推荐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17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 男, 汉族, 安徽利辛人, 1972年6月生, 中共党员,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函授会计学专业毕业, 本科学历, 会计师、审计师, 曾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主任等职。现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娜女士简历

李娜,女,汉族,1989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航空总医院发展规划处、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中航联创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碧有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奥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干事、团委委员、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行政经理、高级人力资源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